

外交部 函

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劉哲榮
電話：(02)2348-2017
電子信箱：cjliu@mo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外民培字第107935027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部本(107)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活動自3月1日起開放申請，請惠予協助轉知國內各大專院校鼓勵在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甄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本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自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報名，歡迎35歲以下目前就讀我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報名參加甄選。
- 二、本年預計遴選75位國際青年大使，預訂於本年8月下旬組團赴東南亞、南亞及亞太地區國家進行為期10天之交流訪問，以持續深化政府「新南向政策」，同時增進青年學子對我國政府在友邦進行各項國際合作計畫情形之瞭解。
- 三、為拓展青年大使與赴訪國家之交流層面，海外活動將包括交流研習、志工服務、拜會參訪及文化外交，並規劃以精緻之藝文表演展現臺灣之多元文化。本年分為「宣介」、「文化才藝」及「舞臺或劇場管理」三大專長組別進行甄選，歡迎符合資格之學生踴躍報名。
- 四、有意參加甄選者請完備下列程序：（一）至「中華民國外





交部全球資訊網」(www.mofa.gov.tw)、外交部「臺灣青年FUN眼世界」(www.youthtaiwan.net)或「外交部NGO雙語網」www.taiwanngo.tw)等網站下載「外交部107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甄選公告」及相關報名表件；
(二)至報名表網站(https://goo.gl/yi6sEK)填妥線上報名資料；
(三)請於4月30日前將填妥之報名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外交部107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專案小組」，地址：10048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五、另請惠於貴部青年發展署相關網站、志工中心及青年壯遊點協助公告相關訊息，並周知曾參與貴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訓練之學生報名參選，至紉公誼。

六、倘需本計畫其他資訊，請聯絡承辦人劉先生，電話(02)2348-2017或(02)2348-2231，電子信箱cjliu@mofa.gov.tw或taiwanngo@gmail.com。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副本：

